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方纳米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90,000股，发行价格4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16.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346.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0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380001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4月10日募集资金净额	39,346.05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13,686.85
其中：2019年度使用金额	13,686.85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1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01.3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960.36
其中：理财产品账户余额（注1）	15,3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660.36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明细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0-11	2020-1-11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19-10-24	2020-4-24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19-12-16	2020-3-1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19-12-19	2020-3-19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19-12-18	2020-1-18	否
合计		15,3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4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市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公司及曲靖德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并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向佛山德方提供借款用于实施“锂动力研究院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公司及佛山德方分别与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存款	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合计
曲靖德方	7816018800015776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994.66	7,000.00	7,994.66
	1574066988881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32.64	-	8,132.64
	730101220016886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1	2,200.00	2,210.51
德方纳米	3371801001002873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909.77	-	909.77
佛山德方	3371801001002984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89.22	1,900.00	1,989.22
	410270000400526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		12.19	3,000.00	3,012.19
德方纳米	6310098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	498.74	1,200.00	1,698.74
德方纳米	7816018800015393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85	-	10.85
	10850000003298658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	-	1.80
合计				10,660.36	15,300.00	25,960.36

注：本专项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86.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46.05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686.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68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 万吨纳米 磷酸铁锂项目	否	23,797.33	23,797.33	5,696.97	5,696.97	23.94%	2021-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否	5,931.17	5,931.17	63.00	63.00	1.06%	2021-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710.76	1,710.76	30.05	30.05	1.76%	2021-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6.79	7,906.79	7,896.83	7,896.83	99.8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46.05	39,346.05	13,686.85	13,686.8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此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①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德方增资，用于实施和建设“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p> <p>②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同时新增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38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5,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或大额定期存单，剩余 10,660.3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德方增资，用于实施和建设“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同时新增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38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5,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或大额定期存单，剩余 10,660.3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方纳米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70 号）。报告认为，“德方纳米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方纳米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德方纳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方纳米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方纳米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德方纳米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董瑞超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1日